**南 开 大 学**

本科生学年论文

**题目：**归纳、怀疑与确定性

——试析维特根斯坦对归纳问题的探究路径

摘 要

归纳问题是最著名的怀疑论问题之一。这一问题是，在归纳推理的基础上，我们基于什么理由对未来进行预测。许多哲学家曾试图解决这个问题，最终却无功而返。在语言哲学的特殊视角下，维特根斯坦针对归纳问题提出一种新的解决方案。他将归纳推理纳入语言批判和治疗哲学当中，澄清归纳推理的本质，为归纳推理提供确定性依据，从而消解无谓的怀疑。对于这种探究路径，研究者从不同角度进行解读。一些学者认为维特根斯坦在处理确定性问题时使用了先验论证方式，另一些学者认为这是一种基础主义式解释路径。还有学者将其看作一种“双视角主义”，认为维特根斯坦将归纳问题排除在语言游戏之外，但是在哲学领域当中此问题依然可以存在。这似乎构成了另一种形式的归纳问题。那么，维特根斯坦以何种方式解决了归纳问题？更为根本的是，他究竟消解了归纳问题还是对其进行重新建构？本文对上述问题进行分析，阐明维特根斯坦的真正意图。通过对确定性概念的说明，维特根斯坦解决了归纳问题，并对这一问题的病症进行治疗。尽管上述解读思路仍存在一些问题，但是他向我们展示出一幅关于确定性的图景：怀疑不是无止境的，必然存在某些确定的东西作为怀疑的终点。这无疑为归纳问题的解决提供一种新的思路。

关键词：维特根斯坦；归纳问题；确定性；怀疑论；辩护

**Abstract**

The problem of induction is one of the most famous in skepticism. It asks on what grounds we come to our beliefs about future on the basis of inductive inferences. A number of philosophers have attempted solutions to the problem, but returned without accomplishing anything. From the special perspective of linguistic philosophy, Wittgenstein proposes a new solution to the problem of induction. Incorporating inductive inference into the critique of language and therapeutic philosophy, Wittgenstein clarifies the essence of induction and provides it with certainty, so that the nonsensical doubts are now removed. Research fellows give explanations for Wittgenstein’s view of induction from different perspectives. Some hold that it is a priori argument, whereas others regard it as a kind of fundamentalism. What’s more, a few of scholars consider it a kind of “biperspectivalism” and argue that Wittgenstein eliminates the inductive problem from life, but lefts it in philosophy. It seems like another kind of inductive problem. In that way, how has Wittgenstein solved the inductive problem? More fundamentally, has he dispelled the problem of induction or reconstituted it? The real intention of Wittgenstein is clarified through analysis on the problem above. Wittgenstein has solved the problem of induction and treated it by explaining the concept of certainty. Despite the problems in this way of thinking, Wittgenstein provides us with a picture of certainty. It shows that suspect is not endless and there must be certain things as the end of it. This is undoubtedly a new way to solve the problem.

**Keywords：**Wittgenstein; the problem of induction; certainty; skepticism; justification

目 录

[引言 4](#_Toc7380652)

[一、归纳问题的提出 6](#_Toc7380653)

[二、维特根斯坦与归纳问题 7](#_Toc7380654)

[（一）《逻辑哲学论》：归纳问题是不可言说的问题 8](#_Toc7380655)

[1.逻辑图像论与思想的界限 8](#_Toc7380656)

[2.归纳问题与逻辑形式 9](#_Toc7380657)

[（二）《哲学研究》：从语言游戏看归纳问题与确定性 11](#_Toc7380658)

[1.归纳问题与语言游戏 11](#_Toc7380659)

[2.语言游戏、规则与确定性 13](#_Toc7380660)

[（三）《论确定性》：对归纳问题和确定性的最终澄清 14](#_Toc7380661)

[1.对确定性的刻画 15](#_Toc7380662)

[2.归纳问题与确定性 16](#_Toc7380663)

[三、关于维特根斯坦式探究路径的三种解读 18](#_Toc7380664)

[（一）一种先验论证？ 18](#_Toc7380665)

[（二）一种基础主义？ 20](#_Toc7380666)

[（三）一种双视角主义？ 22](#_Toc7380667)

[四、归纳问题的消解 23](#_Toc7380668)

[结语 25](#_Toc7380669)

[参考文献 27](#_Toc7380670)

# 引言

怀疑主义对认识论以及人类知识体系产生了巨大影响。尽管与常识相悖，但是怀疑论问题中也存在一定的合理性。在某种程度上，怀疑论的挑战是成功的。如果这个问题不能得到解决，人类将深陷在由自身理性制造的思想泥沼中而无法自拔。休谟提出的归纳问题就是一个经典的怀疑论问题。归纳推理的依据是什么？归纳推理的有效性从何而来？如果不对此问题进行合理的解答，经验知识的基础将会动摇，人类知识体系也会受到严重的威胁。

维特根斯坦认为，归纳问题不是不可解决的，它本身就建立在错误的前提之上，我们不需要为归纳问题给出休谟意义上的答案。归纳问题的本质在于寻求确定性，维特根斯坦正是以确定性为切入点，将经验知识转化成命题形式，将归纳问题纳入语言游戏当中，为归纳推理提供确定性依据，从而消解无谓的怀疑。这就是维特根斯坦对归纳问题的解决方式。

维特根斯坦没有对归纳问题进行集中探讨，但是他在不同的时期对此问题一直有所关注。随着他的哲学思想在前、后两期[[1]](#footnote-1)发生的显著变化，维特根斯坦对归纳问题的解读思路也在自我反思和自我批判的过程中不断发展与完善。这种思路大致分为两个阶段：前期维特根斯坦通过语言形式探求归纳推理的逻辑确定性；后期维特根斯坦在语言使用中确立归纳推理的确定性。具体而言，他的思想经历了内在演化的过程。在《逻辑哲学论》时期，维特根斯坦通过逻辑形式赋予归纳推理以确定性；在《哲学研究》时期，他抛弃前期的逻辑分析方法，转向日常语言，将规则看作语言游戏的确定性依据。但这仍然不是确定性的真正来源；在《论确定性》中，他结合前两个时期的探究思路，对确定性概念进行澄清，得到了有关归纳问题的最终解决方案。更重要的是，维特根斯坦在解决归纳问题的同时还对这一问题的“病灶”进行治疗，揭露归纳问题当中隐藏的更深层次的问题。休谟以及其他怀疑论者都误解了“怀疑”一词的真正含义，错误地使用了怀疑的概念。针对这一点，维特根斯坦对怀疑理论进行重新建构，阐明了怀疑的本质。他指出怀疑必须以确定性为前提，将怀疑限定在合理的范围内，试图终止这场争论。

对于维特根斯坦的探究路径，学者们通过不同角度对其进行解读。有学者认为确定性命题的特殊地位来自先验预设，这种解读思路体现为一种先验论证；有学者认为确定性命题在语言游戏当中扮演着基础信念的角色，并将这种处理方式看作一种基础主义；还有学者认为维特根斯坦从日常生活和哲学两个角度探讨归纳问题，这种解释路径是一种“双视角主义”。在这个意义上，维特根斯坦是否真正解决了归纳问题？他究竟消解了归纳问题还是对其进行重新构建？本文对这些问题进行分析，试图提供一个解答。

关于维特根斯坦思想的解读应体现整体思路。只有将他各个阶段的思想联系起来，才有望把握其真实思想意图。因此，本文将以《论确定性》为重点，结合《逻辑哲学论》和《哲学研究》两部著作，对不同时期的解读思想进行对比分析、综观整合。一方面梳理维特根斯坦解决归纳问题的内在线索，另一方面针对学者们的解读思路进行探讨，考察维特根斯坦对归纳问题的探究路径。

# 归纳问题的提出

怀疑论问题是认识论的根本问题之一：我们是否能够获得知识？我们能够获得多少知识？这些问题从根本上对人类认知体系发起挑战，也正是这些挑战促进人类认识体系不断发展。由休谟最早提出的归纳问题就是一个典型的怀疑论问题。

休谟在《人性论》中问道：“为什么根据了这种经验，我们就超出我们所经验过的那些过去的例子而推得任何结论呢？”[[2]](#footnote-2)休谟并不否认我们确实得出这样的推论，但他的问题是：在归纳推理中，我们基于什么理由通过经验对未来进行预测。实际上，休谟并不质疑知识的来源。但是即使外部世界存在，感觉经验也是可靠的，我们依然无法为从感觉经验中得来的知识提供完全可靠的辩护。正是基于这一点，休谟提出“归纳问题”并且对经验知识的可靠性提出质疑。

人们通常认为外部世界在大部分情况下是稳定的，这个自然齐一性原则正是归纳推理能够有效进行的重要根据。然而，这一原则本身是否真实有效呢？休谟对此问题给出了否定答案。通常来说，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为自然齐一性原则提供证明，一种是演绎论证，另一种是归纳论证。但是这两种方式显然都行不通。如果通过演绎推理进行证明，则会与我们的理性相悖。因为“不可能有理证性的论证来证明：我们所没有经验过的例子类似于我们所经验过的例子。”[[3]](#footnote-3)如果使用归纳推理进行证明，则会陷入循环论证，因为归纳推理自身就需要自然齐一性原则为其提供辩护。至此，我们无法论证自然齐一性原则的可靠性，也就不能对归纳推理的可靠性进行说明，相应地，我们对这些经验知识也只能保持怀疑态度。

针对归纳问题，休谟本人就提出这样一种解决方案：归纳法来源于习惯而不是理性，因而以理性为基础的怀疑论不能对经验知识造成影响。然而这只是一种“怀疑论式的解决”[[4]](#footnote-4)，知识仍处于不确定当中。还有许多哲学家曾试图解决归纳问题。康德从先验的角度出发，通过“先天综合判断”为归纳推理提供辩护，却为“物自体”留下不可言说的空间；罗素提出“五个公设”来证明归纳推理的有效性，但这些“公设”本身的根据却是含糊不清的；卡尔纳普将归纳推理与概率法则相类比，将归纳推理的适用范围限定在在有限的范围内。但是归纳推理并不具有像演绎推理那样的精确性，这种“概率论法”不能真正解决归纳问题。此外，还有相当多的人接受了休谟的结论，认为它是不可解决的。可以说，归纳问题是对知识最严峻的挑战。通过归纳问题，休谟对我们为知识提供辩护的基本方法进行否定，与此同时，他也对知识的确定性进行了否定。正如罗素所说，如果休谟的问题无法解决，“理智与疯狂之间没有智力上的区别”。[[5]](#footnote-5)

# 二、维特根斯坦与归纳问题

随着语言哲学的兴起，哲学家开始通过语言分析的方法对哲学问题进行重新审察。相应地，对于怀疑论问题的探究也从语言哲学的角度展开。在此背景下，维特根斯坦从语言本身入手，开辟了从语言哲学角度探讨归纳问题的新路径。从根本上说，归纳问题是由知识的不确定性造成的，维特根斯坦的解读方式在一定意义上就体现为对于“确定性”的说明。他将语言与世界联系在一起，确立语言与世界之间的关系，使人类知识获得确定性。

维特根斯坦一直关注休谟的归纳问题。他从语言哲学的全新视角对归纳问题进行深入剖析。维特根斯坦敏锐地意识到，归纳问题不是不可回答的，这一问题根本就建立在错误的前提之上。他一方面澄清归纳推理的本质，另一方面为归纳推理提供确定性依据，从而消除归纳问题对人类知识体系所造成的影响。

维特根斯坦对于归纳问题和确定性问题的探讨散落在各个时期的著作当中，并且具有很强的连续性。因此，只有将这些思想片段整合起来，才可以更加深刻地理解维特根斯坦对归纳问题的解读思路。在《逻辑哲学论》中，他以逻辑分析的方式寻求经验命题的确定性。但这种逻辑确定性是不可言说的，对不可言说的确定性提出质疑是毫无意义的。后来维特根斯坦注意到日常语言中并不存在一种绝对的逻辑确定性，语言只有在使用中才能彰显其意义。因此他抛弃前期的探究思路，转向日常语言，在语言游戏中寻找归纳推理的确定性。他在《哲学研究》中对语言游戏和规则等概念进行探究，通过规则确立归纳推理的确定性。在《论确定性》中，他对“确定性”概念进一步修正与补充。维特根斯坦一方面延续日常语言哲学的思路，将确定性置于生活世界当中；同时结合前期的逻辑确定性思想，赋予这些表达确定性的经验命题以一种特殊的“逻辑地位”。维特根斯坦指出，怀疑本身就应该以确定性为前提，这种确定性是不容置疑的。从“不可言说的确定性”到“语言游戏的确定性”再到“怀疑的确定性”，维特根斯坦不断强调确定性概念，突显确定性的重要地位。通过对确定性命题的诠释，他将怀疑排除在语言游戏之外，破解了归纳问题给日常生活和经验知识带来的挑战。

下面，我们将针对维特根斯坦在不同时期的解读思路进行具体分析。

## （一）《逻辑哲学论》：归纳问题是不可言说的问题

在《逻辑哲学论》中，维特根斯坦通过逻辑图像确立语言与世界的关系，从而为归纳推理找到一种逻辑确定性依据。但是这种确定性无法通过命题进行表达，它们是不可言说的问题。正如维特根斯坦所说：“怀疑论不是不可反驳的，但是它如果要在不可提问的地方提出怀疑，则显然是无意义的。”[[6]](#footnote-6)归纳问题就是对不可言说的确定性提出质疑，这一问题本身就不具有意义。然而，维特根斯坦对归纳问题的处理方式并不是将之置于不可说之域这么简单。更重要的是，这一问题为什么不可言说？什么样的问题才是可言说的？只有澄清这些问题，才可以更加深刻地理解维特根斯坦对归纳问题的探究路径。

### 1.逻辑图像论与思想的界限

维特根斯坦通过《逻辑哲学论》澄清了两个问题：第一，明确语言、思想与世界的关系，将关于事实的分析转换为关于命题的分析；第二，为思想划界，将不可言说的事物铲除于思维之外。这两个问题不仅是此书的核心，还是维特根斯坦解读归纳问题的理论前提。下面，笔者将针对这两个问题进行具体说明。

维特根斯坦认为语言与世界之间存在一种对应关系。他首先对语言和世界的结构进行分析。世界大致存在这样结构形式：“对象-事态-事实-世界”。相应地，语言的结构形式体现为“名称-原初命题-复合命题-语言”。他进一步指出，语言与世界在每个层次上都具有共同的逻辑形式，它们都是一一对应的，语言与世界也正是通过这种“映射关系”而产生联系。这就是维特根斯坦的“逻辑图像论”思想。语言与世界是由这种“逻辑图像”联系起来的，通过这样的联系我们可以将有关实在的问题转化为有关命题形式的问题，通过把握实在的逻辑图像从而把握整个世界。

然而维特根斯坦在这一时期真正要解决的问题并不是语言与世界的关系问题，而是要为思想划定界限。他本人在序言中宣称：“本书是要为思维划一条界限，或者说的更确切些，不是为思维而是为思维的表达式划一条界限。”[[7]](#footnote-7) 他区分了言说（saying）与显示（showing）。“言说”就是表达一个有意义的命题，“显示”则是指呈现事物的形式或结构。由此，维特根斯坦对可说之域和不可说之域进行划分。前者包括命题的内容，后者包含那些不能被命题言说而只能自行显示出来的东西，如哲学、逻辑形式以及其他“神秘的事情”。真正的哲学就是：可言说的东西都要清楚地言说，不可说的必须对之保持沉默。

至此，维特根斯坦通过命题内在的逻辑形式建立了一个精确的语言范式，将语言与世界一一对应。值得注意的是，揭示了语言和世界内在关系的逻辑形式是纯粹结构性的，并不是对于事实的摹画，它们其实什么都没有言说。这就造成一个奇怪的结果：“命题能表现全部实在，但是不能表现其为能表现实在而必须与实在共有的东西——逻辑形式。”[[8]](#footnote-8)换言之，能够描述逻辑形式命题的东西恰恰是逻辑形式本身，这些关于逻辑的命题是没有意义的。维特根斯坦意图表明，逻辑形式为语言与世界提供确定性，但这种确定性本身却无法言说。这正是解决归纳问题的关键所在。

### 2.归纳问题与逻辑形式

《逻辑哲学论》中，直接涉及到归纳推理的有如下论断：

归纳过程在于可与我们的经验相一致的最简单的规律。不过，这个过程没有任何逻辑的根据，而只有一种心理的根据。显然，没有任何理由相信，最简单的情况也就是实际上将要发生的。明天太阳将升起，是一个假设；而这就是说：我们并不知道，它是否将升起。[[9]](#footnote-9)

与休谟一样，维特根斯坦认为归纳推理不具有任何逻辑必然性根据，我们既不能先天地知道归纳推理的有效性，也不能为其提供辩护。我们只是因为某些心理的根据，或者说因为“习惯”而进行归纳推理。虽然维特根斯坦承认归纳推理缺乏逻辑必然性，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他会像休谟一样走向怀疑主义。维特根斯坦认为归纳问题根本就建立在错误的前提之上。

首先，怀疑论者混淆了归纳推理和逻辑推理。维特根斯坦提出：“在逻辑上没有什么是偶然的。”[[10]](#footnote-10)而归纳推理显然不是一个逻辑定律。归纳推理建立在偶然性的经验基础上，由经验观察获得具有普遍有效性的规律或经验概括。归纳推理是可以证实和证伪的，我们不能要求它具有像逻辑推理那样严密的论证体系。可以说，怀疑论者被演绎推理的范例所迷惑，他们并没有真正理解归纳推理的逻辑特点，因而对归纳推理提出质疑。

更重要的是，怀疑论者忽视了归纳推理所蕴含确定性。归纳问题之所以产生，就在于为归纳推理提供辩护的原则本身既不是自明的，也不能得到辩护，缺乏确定性。这就意味着，解决归纳问题的关键在于为归纳推理得以进行的根据寻找一个具有确定性的根据。但这种“根据的根据”是不存在的，归纳律并不需要得到进一步的辩护。一方面，维特根斯坦承认我们不能先天地相信归纳律：“所谓归纳律无论如何不可能是任何逻辑的规律，因为它显然是一个有意义的命题，因此它也不可能是一个先天的规律。”[[11]](#footnote-11)但另一方面，“我们并不先验地相信守恒律（自然齐一性原则等其他自然律也是如此——引者注），而是先验地知道一种逻辑形式的可能性。”[[12]](#footnote-12)这种观点表明，虽然我们无法先验地相信这些规律，但我们可以先验地知道这些规律相应的逻辑形式。逻辑形式使对象的概念直接与事实的可能性相对应，这种一一对应的“逻辑确定性”就排除了产生怀疑的可能性。

至此，我们能够得到这样的论断：逻辑形式为归纳推理提供一种确定性依据。具体来说，归纳推理的根据是自然律，自然律的根据不是其他的自然律，而是逻辑。这样一来，为归纳推理提供辩护的自然齐一性原则就拥有了确定性的根据，归纳问题也就可以迎刃而解了。但维特根斯坦的真正目的并不是为归纳推理寻找确定性依据，也不是为归纳问题提供一种解答。他意图说明归纳问题是不可言说的问题，这一问题本身毫无意义。依照《逻辑哲学论》中的解读方法，逻辑形式为归纳推理提供了一种确定性，“但是这显然不能说，它显示出来。”[[13]](#footnote-13)逻辑形式是不可言说的东西，“凡是不可说的东西，必须对之沉默。”[[14]](#footnote-14) 答案只存在于有某物可说的地方。对于不可言说的问题，我们并不需要给出任何形式的解答。如此一来，归纳问题就被排除在可言说、可思考的范围之外，避免了怀疑对思维产生的干扰。

## （二）《哲学研究》：从语言游戏看归纳问题与确定性

在《逻辑哲学论》中，维特根斯坦通过“逻辑图像论”为归纳推理找到了确定性根据——逻辑形式。但是逻辑形式不可言说，盲目地追寻“不可言说的确定性”是毫无意义的。由此，维特根斯坦戳穿了归纳问题的幻象，消除了它对思维产生的影响。

但是这种做法存在一定的问题，并且受到维特根斯坦本人的批评与更正。他注意到，逻辑图像无法刻画语言的本质，语言的真正意义在于使用。于是他放弃了对于逻辑确定性的追寻，将视角从逻辑形式转回到日常语言当中，在语言使用中寻找确定性。随着维特根斯坦哲学思想的转向，他对休谟式怀疑论问题又提出一种新的解决方案。

### 1.归纳问题与语言游戏

《哲学研究》中有关归纳问题的内容集中在第466至第490节。

在第466节，维特根斯坦通过两个问题引入有关归纳推理的讨论：“人为什么思想？思想有什么用？——人为什么根据计算制造锅炉而不听任偶然性来安排炉壁的强度？”[[15]](#footnote-15)我们依照计算的结果制作锅炉，但这仅仅会降低爆炸的可能性，并不能保证这样制造出来的锅炉不会爆炸。那么我们为什么要按照这种方式制造锅炉呢？既然从过去经验中得出的结论并不具有确定性，那么我们又为什么要以这样的方式思考呢？

维特根斯坦的想法是，我们应该关注“理由（reason）”而不是“原因（cause）”。我们可以很容易地为归纳推理提供一个理由，但是至于我们为什么要按照这种规律进行推理，却很难给出明确的答案。在严格意义上，“理由”并不是逻辑推理的一个环节，我们不能像追寻因果链那样寻找一个“理由链”。因果链可以无限延伸，但“理由链”终将结束。如果理由也会陷入无限倒退，我们将无法为推理提供辩护，也将无法做出任何形式的推理。此时，对于这些推理产生的怀疑也将不复存在。

接下来，维特根斯坦对自然齐一性原则展开具体分析。“在我们害怕所预期之事的事例中也许可以最清楚地看到自然齐一性这信念的本性。任什么都不能引诱我把手伸进火里去，——尽管我只在过去烧伤过。”[[16]](#footnote-16) 自然齐一性原则与我们的本能反应相类似：一旦曾被火烧过，那么这个人无论如何也不会再把手放进火焰里。“火会烧伤我”是一个经验的概括，我们接受它的理由和我们接受这一事实的理由是完全一样的。虽然这只是一个偶然的经验事实，并不具有逻辑确定性。但是，“我把手放进火里火就会烧伤我:这就是确凿性（即确定性——引者注）”[[17]](#footnote-17)，并不需要提供进一步的说明与辩护。如果怀疑论者继续追问这一信念的根据，则“会有成百的根据冒出来，互相之间几乎不让对方说话。”[[18]](#footnote-18)事实上，对于怀疑论者，我们不应该通过提供进一步的根据来回应他，因为他们的问题本身就不具有意义。由经验观察得到的自然齐一性原则并不是一种未经辩护的理论猜想或哲学假设，而是归纳推理这一语言游戏的组成部分，是语言游戏得以进行的内在规定。在这个游戏中，我们学会为某个信念或行动给出相应的理由，这就是我们进行推理的根据。

在第481节，维特根斯坦更加明确地提出自己的观点：

谁要是说列举以往之事无法使他相信将来会发生某种事情，我就不懂他了。可以问问他: 那你要听到些什么呢?要举出什么你才称之为相信将来会发生某件事情的根据呢?你究竟把什么称为‘有说服力’呢?你期待怎样一种说服你的方式呢?——如果根据不是这个，那根据又是什么呢?[[19]](#footnote-19)

通常来说，只有当某物提供了一个令人信服的理由时，它才能够被称为根据。因此，怀疑论者固执地认为，我们没有一个好的理由为归纳推理提供辩护。但是他们显然没有将归纳推理置于语言游戏中进行考察。在语言游戏中，“我触碰火，就会被烫伤”，这难道不是“我不触碰火”的好的根据吗？难道我没有为这个理由提供充分证据吗？如果怀疑论者不接受我们从过去的经验中得到的“根据”，那么他们也无法对所谓的“根据”进行任何合理的说明。

另外，怀疑论者也不能断定，只有能够从前提推出结论的理由才是令人信服的理由。如果这样，“有说服力”一词应仅限于演绎论证当中，不能用来质疑归纳推理。“请牢记:根据在这里并不是依照逻辑从中推论出所信之事的命题……因为这里谈的不是如何接近于逻辑推论。”[[20]](#footnote-20) 维特根斯坦再次强调经验推理和逻辑推理之间的差异。归纳推理不是一种逻辑推理，不具有逻辑必然性。但是这并不意味着通过归纳推理只能获得信念而不是确定性的知识。在语言游戏中，归纳推理与逻辑推理具有同样的效力。

通过上述评论，我们可以总结出后期维特根斯坦解读归纳问题的三个关键点。第一，区分了“原因”和“理由”；第二，区分了逻辑推理和归纳推理；第三，阐明归纳推理的确定性来自语言游戏。归纳推理所遵循的自然齐一性原则只是一种经验事实，它本身确实无法得到任何理性的辩护。但在归纳推理这个语言游戏当中，自然齐一性原则是这个游戏得以进行的规则和内在规定，只有设定了这些规则之后才能进行语言游戏。为此，维特根斯坦将怀疑论者拉回归纳推理的语言游戏当中，澄清归纳推理的本质，回应了怀疑论者对归纳推理提出的质疑。

总而言之，维特根斯坦对归纳问题的解读思路大致是这样的：若想进行归纳推理这样的语言游戏，就需要遵守语言游戏的规则，从而得到确定性的知识。那么，什么是语言游戏？语言游戏的确定性从何而来？意欲回答上述问题，还需要对“语言游戏”进行说明。

### 2.语言游戏、规则与确定性

早在《哲学研究》之前，维特根斯坦就开始使用“语言游戏”这个概念。语言游戏不仅指孩童学习语言的“游戏”，还指某种原始语言。此外，“我还将把语言和活动——那些和语言编织成一片的活动——所组成的整体称作‘语言游戏’。”[[21]](#footnote-21)维特根斯坦将“语言”与“游戏”相类比，突显出语言一个特征：使用语言总要遵循某种规则。任何语言游戏都要遵守规则，没有脱离规则的语言游戏。

值得注意的是，遵守规则不是一种因果关系，也不是一种逻辑关系，而是一种制度、习惯、实践、技术。[[22]](#footnote-22)在语言游戏中，规则与遵守规则之间蕴含一种内在的语法的关系。可以说，一条规则就是告诉人们应该如何行动，而我们据此行动又构成规则本身的意义。在语言游戏中我们就是按照这样的规则行事的，并不需要任何理由根据。“我遵从规则时并不选择。我盲目地遵从规则。”[[23]](#footnote-23)规则是不言自明的，是语言游戏据以起作用的内在规定。只要身处语言游戏当中，只要按照语法使用语言，就是遵循规则。这就是语言游戏的确定性。

回到归纳问题上来。有关自然齐一性原则的信念不需要根据，它自身构成认识活动的基础，或者说，构成这个语言游戏的规则。只有在假定了它们之后，才有所谓提供根据或辩护的活动，才有所谓的相信和怀疑。如果怀疑论者对语言游戏的规则产生怀疑，就是对语言游戏产生怀疑，也就是对怀疑自身产生怀疑。这样的怀疑显然毫无意义。

## （三）《论确定性》：对归纳问题和确定性的最终澄清

通过前两个阶段的探究，维特根斯坦澄清了归纳推理的本质，为归纳推理找到了确定性依据，消解了无谓的怀疑。但无论是在《逻辑哲学论》中通过“逻辑形式”为命题与实在找到的一种“确定性”关系，还是在《哲学研究》通过规则为语言游戏确立一个内在语法的“确定性”依据，这里所说的“确定性”更像是一种“规范性”或“约束性”，真正有关确定性的思想在《论确定性》[[24]](#footnote-24)中才得到最终的澄清。维特根斯坦一方面延续《哲学研究》中的做法，从日常语言角度出发对确定性进行更深入的刻画；另一方面结合前期的“逻辑确定性”观点，赋予某些经验命题以特殊的逻辑地位。通过这种确定性思想，维特根斯坦得出有关归纳问题的最终解决方案。

### 1.对确定性的刻画

通过文本分析，我们很容易地看出维特根斯坦对“确定性”的刻画：

他首先区分了“我知道”与“我相信”，阐明了“确定性”概念。前者表达的是主观确定性，后者表达的是客观确定性，这是一种绝对必然的确定性，完全排除错误的可能性。维特根斯坦意图阐明的就是这种客观确定性。在此基础上，他对“知识”与“确定性”进行区分。知识需要在经验层面上进行验证，我们既可以对其进行辩护，也可以对其产生怀疑。而确定性具有绝对必然性，是知识的基础，为知识提供可能性条件。从根本上说，知识与确定性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确定性具有特殊的逻辑地位，是不可怀疑之物。怀疑论者错把确定性当作知识，在不可怀疑的地方提出疑问，深陷在有关知识和理性的怀疑之中而无法自拔。

通常来说，需要通过经验进行检验的命题不属于确定性的范畴。但维特根斯坦的思想中最富创建的地方在于，他不仅仅把逻辑定律、数学公理等命题当作确定性命题，还认为某些经验命题同样具有确定性。维特根斯坦注意到,存在某些经验命题，它们在没有经过验证的情况下依然可以得到确定。这些命题在我们的经验命题体统中起着特殊的逻辑作用。他使用一个比喻来更加形象的说明这一点：“那条河流的岸边一部分是不发生变化或者变化小的令人察觉到的坚硬的岩石，另一部分是随时随地被水冲走或者淤积下来的泥沙。” [[25]](#footnote-25) 具有确定性的经验命题与其他经验命题在本质上是相同的，但它们的真实性属于我们对其他命题进行判断的标准。在特定的语言游戏和生活形式当中，确定性命题可以作为基础和规则来检验其他经验命题。

第二，确定性是一幅“世界图景”。这幅图景是预先设立的，是我们用来辨别是非的传统背景。描述这幅图景的命题就是确定性命题，它们的作用类似语言游戏的规则，在这种规定下我们进行各种各样的语言游戏。

第三，确定性是语言游戏的基础和框架。维特根斯坦指出，具有确定性的经验命题“在我们的语言游戏的整个体系中属于基础部分。”实际上，“具有经验命题形式的命题，不仅仅是逻辑命题，属于一切思想（语言）运作的基础”，还是研究和行动的基础。[[26]](#footnote-26) 确定性命题是语言游戏、行动甚至是思想的基础和框架，能够推动认识活动的发展。

第四，确定性是辩护的尽头。与《哲学研究》时期的观点一样，维特根斯坦在《论确定性》当中也强调“寻找理由根据终有个尽头。”[[27]](#footnote-27)辩护不能无休止的进行下去，在语言游戏中，总有某种类似“基础”的命题，为其他命题提供辩护。这些命题虽然不具有任何理由根据，但它们本身就蕴含一种确定性，是辩护的终点，对此不需要进一步地说明。

第五，确定性是怀疑的前提。维特根斯坦通过一个隐喻来表明确定性与怀疑的关系：如果说怀疑是一扇门，那么确定性命题就是怀疑赖以转动的门轴。[[28]](#footnote-28)他的观点表明，提问和质疑等认识活动都必须建立在有所确定的前提之上。“怀疑本身只依靠不容怀疑的东西”[[29]](#footnote-29)，要想有所怀疑，必先有所确定，怀疑本身就预设某种确定性。这意味着，怀疑与确定性是两种完全不同的概念，确定性命题是怀疑的基础，在根本上免于怀疑的侵扰。

通过这些刻画可以总结出“确定性”的基本特征：是一种客观确定性、是一幅世界图景、是语言游戏的基础、是辩护的尽头、是怀疑的前提。确定性具有丰富的内涵，和语言游戏密切相关。除此之外，确定性还是解决归纳问题的关键所在。接下来，我们将根据维特根斯坦的确定性思想，对归纳问题进行深入剖析。

### 2.归纳问题与确定性

按照怀疑论者的思路，要想解决归纳问题就要为归纳推理提供确定性依据。维特根斯坦指出，这种确定性就蕴含在归纳推理这种语言游戏当中。他首先对自然齐一性原则展开分析。在他看来，自然齐一性原则就是一个具有确定性的命题。它从经验中得来，但不是由一个单独的经验事实得到的，而是从大量的经验观察中总结而来。如果是前一种情况，我们可以合理地怀疑它；但在后一种情况下，我们却不能产生任何怀疑。因为当我们开始相信某事时，我们相信的不仅仅是这个单独的命题，而是由许多命题组成的信念系统。像自然齐一性原则这样的命题，之所以拥有如此稳固的地位，并不是因为它本身是令人信服的，而是其他信念的支持使它的确定性牢不可破。

维特根斯坦进一步指出，根据本身并无真假，用“与实在相符”来断定根据正确与否,这种做法不仅是无意义而且是荒谬的。事实上，“在有充分理由根据的信念的基础那里存在着没有理由的根据。”[[30]](#footnote-30) 我们不能像对待其他经验命题那样对待自然齐一性原则，为其寻求一个有效性根据。自然齐一性原则具有确定性，它本身就是根据，是辩护的尽头。更重要的是，这一原则是语言游戏得以运行的基础。以“学生和教师”为例：“如果学生怀疑自然界的均一性即归纳论证的合理性，情况也正好一样……他没有学会我们正在力图教给他的那种游戏。”[[31]](#footnote-31)自然齐一性原则是归纳推理的基础，如果对这个基础产生怀疑，就是对归纳推理产生怀疑，这样的怀疑显然无法进行下去。

在《论确定性》当中，维特根斯坦不仅指出自然齐一性原则具有确定性，还认为归纳推理这个语言游戏本身就具有一种确定性，我们甚至不需要为归纳推理提供任何理由根据。在日常使用中，“我们也不需要用归纳法则作为我们的行动或预测的理由。”[[32]](#footnote-32) 我们只是出于一种“本能”进行归纳，并不依靠任何准则和依据。因此，我们为什么不能直接学会归纳推理的方法，反而先要学会它背后的普遍法则呢？[[33]](#footnote-33) 作为语言游戏的归纳推理本身就预设了一种确定性。在这个游戏中，我们往往直接做出推断，并没有考虑这一游戏背后的原则。人们之所以倾向于使用归纳推理，是因为人们相信经验总是能够成功地显示事物的本来面目。即使出现例外，我们也可以继续进行这个游戏。至于这一游戏是否还可以被称为“归纳”则不是我们需要关注的问题。也就是说，归纳推理这一语言游戏并不是因为其规则，而是由于我们使用归纳法这一事实才拥有其意义。尽管归纳本身并无依据，但是通过归纳推理这一语言游戏我们确实（可能）得到正确的结果，这就是归纳推理的确定性。

上述观点表明，归纳推理本身就具有一种确定性，归纳问题并不能对归纳推理以及由此获得的经验知识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可以断定归纳问题得到了解决。然而，这种处理方式中仍存在一定的问题。一方面，确定性命题所具有“确定性”似乎是一种先验预设，其确定性来源并没有得到明确的说明。另一方面，确定性命题作为语言游戏的基础，这种基础性地位也没有得到保障。此外，虽然语言游戏预设了确定性，但在特定的语境当中怀疑依然可能存在，这似乎构成了另一种形式的归纳问题。这些问题引发后世学者的进一步探讨，由此产生不同的解读方式。下面，我们将针对这些解释路径进行考察，探寻维特根斯坦的真实意图。

# 三、关于维特根斯坦式探究路径的三种解读

通过对确定性概念的澄清，维特根斯坦为归纳推理提供了合理性依据。学者通常认为维特根斯坦为归纳问题提供了一个解决方法，或者说消解了归纳问题所产生的怀疑。安东尼·陆克文和威廉·布伦纳将这种处理问题的方式看作一种先验论证，阿弗拉姆·斯特罗则认为这是一种基础主义论证方式。但是迈克尔·威廉姆斯将这种解读方式称为“休谟式双视角主义”，认为维特根斯坦从日常语言角度消解了归纳问题，但是在特殊的哲学语境中怀疑依然可以存在。那么，维特根斯坦对归纳问题的探究路径究竟是先验论证，是基础主义，还是双视角主义？他究竟解决了归纳问题还是重构了这一问题？下面，我们将根据这些学者及其反对者的观点一一展开分析。

## （一）一种先验论证？

维特根斯坦通过寻找确定性来消解归纳问题所产生的无谓的怀疑。在《逻辑哲学论》中，这种确定性体现为逻辑形式；在《哲学研究》中，确定性是语言游戏得以进行的内在规定；在《论确定性》中，确定性命题体现为在语言游戏中具有特殊逻辑地位的经验命题。这些确定性命题具有经验命题的形式，却不需要经验进行辩护，似乎是某种预先设立的东西。这似乎表明，维特根斯坦对归纳问题和确定性问题的解释路径中具有一定的先验色彩。

威廉·布伦纳认为维特根斯坦的思想中蕴含一种康德式先验主义。[[34]](#footnote-34)无论是《逻辑哲学论》中的“逻辑形式”还是《哲学研究》中的“语法规则”，都与康德的“感性与知性的先验形式”有惊人的相似之处。另外，《论确定性》中所讨论的确定性命题，也不是凭借直觉或推理得到的经验事实，而是预先设立的“世界图景”。但是维特根斯坦所论述的先验确定性存在于语言游戏的实践当中，这种实践性将先验概念重新带回到日常用法中来。安东尼·陆克文同样认为维特根斯坦的反怀疑论论证依赖于康德式的先验主义，并称之为“先验实用主义（transcendental pragmatism）”。[[35]](#footnote-35)正是这种“实践优先性”体现出维特根斯坦论证思路的先验色彩。

那么，在这个意义上，维特根斯坦对归纳问题的解读是否可以被看作康德式先验论证呢？

诚然，维特根斯坦对归纳问题的处理方式与康德是类似的。在康德谈论先天综合判断的地方，维特根斯坦提出 “逻辑形式”的概念。应当说，逻辑形式就是归纳推理的“根据的根据”，也正是休谟通过归纳问题试图寻找的东西。根据归纳问题，我们不能先天的相信归纳律，但维特根斯坦认为，我们可以先天地相信归纳律的逻辑形式。逻辑形式为归纳律提供一种先天的可能性，正是这种逻辑形式为归纳推理提供了确定性。后期维特根斯坦延续这种逻辑确定性思想，并将其置于日常生活当中，构成认知活动的“世界图景”。这样的确定性命题不需要经验为其提供任何的辩护，因为逻辑本身就预设其确定性。对于这种逻辑“约束力”我们不能做出任何解释，而只能先验地相信。

然而，我们不能因此断定维特根斯坦是一位先验论者。实际上他是借助先验论从而超越先验论，避免陷入先验论证的困境当中。正如洛克所说:一切知识都来自于经验,不依赖于经验的先天知识是不存在的。任何先验概念都包含后天的和经验的成分，一味地将经验排除在先验领域之外，会造成世界与心灵的分离。但是先验论者对先验和经验进行明确区分，将经验范畴完全排除在先验领域之外。他们认为先验是先天的、普遍的，是思维本身所固有的，只有向内寻求才能发掘出思维主体具有的先验能力。事实上，先验论者的先天概念不仅是未经证明的而且是无法证明的。这种概念至多是一种约定或规定,它的存在并不具有认识论的根据。相比之下，维特根斯坦所描述的“先验确定性”并不来自于心灵，而是独立于心灵之外，存在于使用语言的实践当中。确定性命题的意义在于使用这些命题，它们只有在语言游戏当中才能具有真正的确定性。布伦纳和陆克文都注意到维特根斯坦对实践的强调，却错误地将其当作一种先验论证。实际上正是通过对实践的强调，维特根斯坦超越了康德式先验主义。他将逻辑确定性与语言游戏联系起来，将语词的形而上学用法拉回日常生活当中，在一定程度上弥合了由先验论证所造成的心灵与世界之间的裂痕。

## （二）一种基础主义？

归纳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是由辩护的无穷倒退造成的。维特根斯坦将确定性命题作为辩护的尽头，阻断了辩护的无限后退，从而解决归纳问题。这种思路与基础主义对怀疑论问题的处理方式有相似之处。因此，有学者将维特根斯坦的解读思路看作一种基础主义。斯特罗就是这种观点的代表人物。

斯特罗认为，虽然维特根斯坦曾明确提出拒绝一切形式的基础主义，但是他在确定性问题的探究过程中确实使用了基础主义论证方式。斯特罗在《为什么<论确定性>重要》中针对维特根斯坦的确定性思想展开具体分析。用维特根斯坦的话来说，确定性是语言游戏的基础。它存在于语言游戏之外，同时又支持着语言游戏。这种确定性被定义为“枢纽”、“门轴”、“信念的基石”，是“一切调查的基础”。在斯特罗看来，这种确定性具有两种不同的形式，一种是相对的确定性，另一种是绝对的确定性。前者作为语言游戏的标准，在某些情况下可以成为怀疑的对象。而另一些像“地球在很久之前就已经存在”这样的信念，则是绝对不容怀疑的。[[36]](#footnote-36)通过这种区分，斯特罗想表达的是，维特根斯坦是在基础主义的层面上探讨确定性问题，但又与传统基础主义的观点有所不同。其中最富创见的思想就是将知识与确定性划分为不同的范畴。确定性是知识的基础，却处于知识体系之外，这样的确定性就可以避免像传统基础主义一样受到怀疑论的挑战。

迈克尔·威廉姆斯却提出针锋相对的观点。他在《为什么维特根斯坦不是基础主义》中指出，维特根斯坦并不是任何意义上的基础主义者。如果将维特根斯坦与基础主义进行对比，就会发现二者的不同。威廉姆斯将传统基础主义的观点概括为以下四点：普遍性、明确性、自主性和充分合理性。[[37]](#footnote-37)然而维特根斯坦所论述的确定性却呈现出另一幅图景：确定性不具有普遍性，在特定的语境确定性才会发挥其效力；命题的确定性不是一成不变的，它的确定性地位随着时间而变化；确定性命题不是一个单独的公理，它所具有的确定性依靠整个信念体系；确定性命题并不具有逻辑必然性，只有在使用中才能体现其确定性。威廉姆斯认为，维特根斯坦与基础主义的观点是不同的，前者为怀疑论问题给出一个直接的回答，而后者发掘出怀疑论背后更深层次的问题。如果把维特根斯坦和基础主义联系起来，则会削弱他的反怀疑主义中的激进色彩。

威廉姆斯的解读思路大致上是正确的。而斯特罗的重要性在于，指出维特根斯坦对知识和确定性的区分，这正是他处理归纳问题的关键之处。但是斯特罗错误地将其当作一种基础主义，在这一点上他走向了维特根斯坦的反面。

维特根斯坦将确定性当作语言游戏的基础、辩护的终点和怀疑的尽头，但是这并不意味着确定性命题在语言游戏中扮演着基础信念的角色。事实上，他所论述的确定性命题与基础信念有很大的不同。一方面，确定性命题既不是自明的也不必然为真，它的确定性地位只有通过使用才能体现出来。另一方面，确定性命题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基础信念”，它的确定性依赖其他的信念。正如维特根斯坦所说：“当我们开始相信某件事时，我们相信的不是一些单独的公理，而是一个前提与结论相互支持的体系。”[[38]](#footnote-38) 这些确定性命题不属于辩护的过程，相反地，它们是决定或构成辩护活动的重要因素。因此，与其将这些确定性命题看作语言游戏的基础，不如将其看作语言游戏的核心。正是这些确定性命题，使语言游戏得以顺利进行。

维特根斯坦将归纳问题纳入语言游戏当中，因为归纳推理是由语言使用的实践活动组成的，本来就是一种约定俗成的语言游戏。任何试图为语言游戏本身寻求基础和根据的行为，都是对语言的一种误用。这样看来，维特根斯坦不仅不是基础主义者，甚至可以被称为反基础主义者。他颠覆了基础主义的认识论范式。在他看来，最具确定性的命题非但不具有充分的理由根据，反而是缺乏证据支持的。他的“基础主义式”解读仅仅表明：理由链是有尽头的，对理由的无限追寻毫无意义。归纳推理的确定性由语言游戏所赋予，这种确定性作为辩护的枢纽，可以阻断无穷的追问，从而消解无谓的怀疑。

## （三）一种双视角主义？

无论是先验论式解读还是基础主义式解读，这些研究者都认为维特根斯坦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归纳问题。但是威廉姆斯将维特根斯坦的探究路径称为“休谟式双视角主义（Humean biperspectivalism）”[[39]](#footnote-39)，认为他从日常生活与哲学两个角度来看待怀疑论问题。具体而言，确定性命题是“非认知的（non-epistemic）”，但这些通常被认为是毫无疑问的命题在特定的哲学语境中也可能被当作一种经验假设。如果威廉姆斯是正确的，那么这种解读方式同样适用于维特根斯坦对归纳问题的探究路径。这似乎意味着，维特根斯坦只是在语言游戏中消解了归纳问题，在特殊的哲学语境当中我们仍然可以继续怀疑这些具有“确定性”的东西。

按照威廉姆斯的解读方式，我们很容易将维特根斯坦视为一位怀疑论者，认为他在语言哲学视角下构建了一种新型归纳问题。但是这显然与维特根斯坦的真实意图相去甚远。确定性命题是免于怀疑的，这不仅仅体现在语言的日常使用中。从语法或逻辑的角度来看，确定性命题也是不容置疑的。通过这些确定性命题，维特根斯坦为归纳推理提供确定性依据，从根本上否定了归纳问题的产生。

不可否认，维特根斯坦在处理归纳问题时确实使用过类似于怀疑主义的方法。用夏洛克的话来说，如果说维特根斯坦是一位怀疑主义者，那么他赞同的只是一种“知识-怀疑主义（knowledge-scepticism）”。 [[40]](#footnote-40)然而，这并不意味着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知识，更不意味着维特根斯坦像休谟一样对知识的确定性提出质疑。这里所说的“知识”不是认识论意义上的，而是一个语法概念。维特根斯坦将知识与确定性划分为不同的范畴。从根本上来说，像自然齐一性原则这样的命题不能被称为“知识”，而是不容置疑的确定性命题。这种主张仅仅表明，知识不具有严格意义上的确定性。我们可以对此产生怀疑，只是这样的怀疑必须以确定性为前提。正如维特根斯坦所说：“怀疑有着某些特有的表现，但是这些表现只是在特殊的情况下才成为怀疑的特点。”[[41]](#footnote-41) 他承认那些存在于语言游戏当中的怀疑，因为这些怀疑在原则上是能够解决的。对于休谟式怀疑论证，“我们也许借以把他的行为方式说成像是怀疑行为，但是他的游戏并不是我们的游戏。”[[42]](#footnote-42) 事实上，提出归纳问题的怀疑论者并没有参与到语言游戏当中，他们的设想根本不是怀疑。在这个意义上，他们没有提出真正的问题，对于这些问题我们也不需要给出答案。因此，与其说维特根斯坦重新构建了归纳问题，不如说他对怀疑理论重新进行了诠释，从而对归纳问题的“病症”进行治疗。这正是维特根斯坦式探究路径的独特之处。

# 四、归纳问题的消解

上文已经对研究者们的不同观点进行了批判性的说明，澄清了维特根斯坦的真正意图。可以肯定的是，维特根斯坦为归纳问题提供了一种解决方案。但这种的探究路径既不是先验式的，也不是基础主义式的，更不是双视角主义式的。事实上，维特根斯坦的哲学思想不能通过任何传统哲学进行解释。在他看来，全部哲学就是一种语言批判，一切哲学问题产生于对语言的误用。他的哲学目标就在于拨开思想的迷雾，消除哲学的“肿块”，对哲学问题进行治疗。

维特根斯坦指出，任何语言只有回归日常生活的实践当中才有意义，我们的生活就是进入到这些语言游戏中去，与他人沟通交流。而为了参与到一个语言游戏当中，我们必须承认它所具有的确定性前提。“设想一种语言游戏：听到我叫你，就从门外走进来。就所有日常事例来讲，怀疑是否真有一扇门是不可能的。”[[43]](#footnote-43)在语言游戏中，总有些东西是确定的。如果我对“门”的意义都产生质疑，那么将根本不存在任何语言游戏，也不存在任何怀疑。归纳问题也是这样，只有在语言游戏中才能对归纳问题进行探究。虽然归纳推理不具有逻辑必然性，但是作为一种语言游戏，它本身就预设了确定性，从根本上来说就是免于怀疑的。

其实，归纳问题以及其他怀疑论问题产生于人们对于“确定性”的盲目追寻。受自然科学影响，人们习惯于把逻辑证明或推理论证当作理性思考的唯一方式，认为任何不能通过逻辑证明的东西都不具有确定性。他们不仅为自然科学命题，还要为生活世界、语言游戏或者任何其他东西都寻找一个存在的根据。这种无限的追求会使他们陷入深深的怀疑当中。由此可知，归纳问题给人类带来的挑战不仅仅是难以反驳的怀疑论问题，而是对人类思维方式的影响。要想真正驳倒归纳问题，困难不在于对这一问题进行反驳，“困难在于认识到我们的相信是没有理由的。”[[44]](#footnote-44)并不是所有的事物都存在一个理由，也不是对任何的事物都能够产生怀疑。实际上，最富确定性的命题恰恰是那些缺乏根据的命题。这些命题虽然毫无根据，但是同样不容置疑。只有对这种确定性概念进行澄清，才能把人们从归纳问题的泥潭中解救出来。

然而，维特根斯坦对归纳问题的探索并没有就此止步。在解决归纳问题之后，他重新建构怀疑理论，对归纳问题的“病灶”进行治疗。维特根斯坦注意到，休谟以及其他怀疑论者都误解了怀疑的真正含义。只有澄清这一点，才能对归纳问题进行更深层次的剖析。

用维特根斯坦的话来说，“如果你想怀疑一切，你就什么也不能怀疑。怀疑这种游戏本身就预先假定了确实性。”[[45]](#footnote-45)肯尼将维特根斯坦的怀疑理论总结为以下几点：（1）怀疑需要根据。（2）怀疑不仅仅是口头上的怀疑。(3)怀疑预设掌握一种语言游戏。(4)语言游戏之外的怀疑，或者关于整个语言游戏的怀疑是不可能的。(5)怀疑预设了确定性。[[46]](#footnote-46) 我们对肯尼的观点进行补充与说明。维特根斯坦将怀疑与确定性划分为两个完全不同的范畴。怀疑以确定性为前提，确定性免于怀疑。他尤其强调怀疑与语言游戏的关系，因为怀疑本来就是日常中使用语言的行为。在语言游戏中，每个词语都有一个有限的应用范围，正是这些界限决定一个活动何时具有意义。怀疑在语言游戏当中才能发挥作用，如果怀疑脱离了语言游戏，它也就消解了自身。

不难发现，维特根斯坦在消解归纳问题之后又对怀疑理论进行重构。这并不是为休谟式怀疑论辩解，而是对归纳问题的批判与治疗。归纳问题是无意义的，却不意味着怀疑本身也不具有意义。我们依然可以提出怀疑，只是怀疑必须限定在合理的范围之内，必须将确定性作为怀疑的前提。这就是维特根斯坦消解归纳问题的真正的思想内涵。

# 结语

不同于之前的哲学家们对归纳问题的解读方式，维特根斯坦以其特有的语言哲学视角为归纳问题的解决提供了新的思路。语言是展现思维的手段，就像我们无法直视太阳一样，我们必须借助语言才能认清世界的本来面目。在维特根斯坦看来，归纳推理以及其他认识活动都属于语言游戏的一部分。只有深入语言游戏当中才能理解它们的本质，才不会对它们产生无谓的怀疑。

本文通过梳理维特根斯坦对归纳问题的探究路径，得出有关归纳问题的最终解决方案。纵观维特根斯坦的解释路径，大致遵循以下两条线索：第一，阐明归纳推理的本质；第二，为归纳推理寻找确定性。从语言的组成部分——命题的确定性，到语言本身——语言游戏的确定性，再到语言之外——最终的确定性，维特根斯坦在对自身哲学的反思中，对确定性概念进行深入探讨与剖析。他意图表明，尽管归纳推理不是逻辑推理，但是它仍具有确定性，可以为经验知识提供可靠的理由。这种确定性不是来自理性，而是来自语言游戏。归纳推理这种语言游戏本身就预设了其确定性。这样一来，怀疑就被排除在生活世界之外，归纳问题所造成的认识论危机也随之消除。

当然，这种解决方式依旧不是完美的，为后世学者留下了探讨的空间。本文对学者们的观点进行分析，认为他们在一定程度上都误解了维特根斯坦的思想，并试图阐明维特根斯坦思想的真正内涵。实际上，他的哲学思想是对一切传统哲学理论的批判与超越，并不能使用任何传统哲学方式对其进行评判。他不仅仅在认识论意义上对归纳问题进行回应，还试图揭露这一问题背后所蕴含的更深层次的问题。怀疑在自身缺乏意义的同时，也会带来哲学的混乱。因此，只有对有意义的怀疑进行澄清，才能彻底地解决归纳问题。

综上所述，本文认为维特根斯坦消解了归纳问题。在此基础上，维特根斯坦对怀疑理论进行重新建构。然而，这并不意味着他为归纳问题找到一个“避难所”，更不意味着他走向了怀疑主义。他正是通过这种理论建构对归纳问题的弊病进行治疗，完成了对归纳问题更深层次的批判。应当说，维特根斯坦反对的只是归纳问题，并没有否定怀疑这种思维方式。怀疑作为一种谨慎思考的认识活动，可以促进哲学与人类思维的进步。其实人类的思想就是在不断的怀疑-确定-再怀疑-再确定中不断向前发展的。但是我们也不能因此停止思考，停滞不前。对于归纳问题给人类知识体系带来的挑战，我们要积极应对，在追寻确定性的道路上不断前行。更为重要的是,维特根斯坦向我们呈现出一幅关于确定性的图画:既可以避免休谟那样的怀疑论,又能够确保知识的确定性。这不仅仅是认识论的问题，也不仅仅是语言哲学问题，而是将人类的认识活动放在更广阔的世界图景中进行审察。在这幅图景中，怀疑并不是无止境的，必然存在某些具有确定性的事物成为怀疑的终点。怀疑从确定出发，又将在确定停止。因此，我们不能因为归纳问题而悬搁判断，要始终对世界保有确定性的信念。这无疑为归纳问题的解决提供一种新的思路。

# 参考文献

【中文文献】

[1] [英]休谟.人性论（上、下册）.关文运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2] [英]休谟.人类理解研究.关文运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57.

[3] [奥]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及其他.陈启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

[4] [英]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陈嘉映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5] [奥]维特根斯坦.论确定性.张金言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

[6] [美]克里普克.维特根斯坦论规则和私人语言.周志羿译.桂林：漓江出版社，2017.

[7] [英] M.麦金.维特根斯坦与《哲学研究》.李国山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

[8] 韩林合.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解读（上、下册）.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

[9] 黄敏.维特根斯坦的《逻辑哲学论》——文本疏义.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

[10] 黄敏.知识之锚——从语境原则到语境主义知识论.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

[11] 徐向东.怀疑、知识与辩护.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12] 李果.从言到行——维特根斯坦对传统怀疑论问题的消解.哲学研究,2013,第4期.

[13] 苏德超.怀疑、先天综合判断和确定性——从康德与维特根斯坦的角度看.世界哲学,2008，第6期.

[14] J.保根,魏小萍.维特根斯坦和怀疑论.哲学译丛,1994，第6期.

[15] 张昌盛.麦考密克:“休谟、维特根斯坦和怀疑论的影响”.哲学动态,2006，第2期.

[16] 楼巍.维特根斯坦《论确定性》研究:[博士学位论文].杭州：浙江大学，2010.

[17] 马芳芳.维特根斯坦论确定性:[硕士学位论文].天津;南开大学,2017.

【外文文献】

[1] Ludwig Wittgenstein. *Tractatus Logico-Philosophicus*, translated by D. F. Pears and B. F. McGuinnes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1.

[2] Ludwig Wittgenstein.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translated by G.E.M. Anscombe. 2nd ed. Oxford: Blackwell, 1997.

[3] Ludwig Wittgenstein. *On Certainty*, edited by G.E.M. Anscombe and G.H. von Wright, translated by D. Paul and G.E.M. Anscombe. 1st Ed. Oxford: Blackwell, 1997.

[4] P.M.S. Hacker. *Wittgenstein, Part II: Exegesis §§428-693: Mind and Will: Volume 4 of an Analytical Commentary on the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Oxford: Blackwell, 1996.

[5] P.M.S. Hacker. W*ittgenstein’s Place in Twentieth-century Analytic Philosophy,*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 1996.

[6] Daniele Moyal-Sharrock and William H. Brenner. *Readings of Wittgenstein’s On Certainty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5.

[7] Michael Williams. *Unnatural Doubts: Epistemological Realism and the Basis of Scepticism*,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 1999.

[8] Daniele Moyal-Sharrock. *Understanding Wittgenstein’s On Certainty*, Hampshire: Palgrave Macmillan, 2004.

[9] Daniele Moyal-Sharrock. *The Third Wittgenstein,* Hampshire: Ashgate Publishing Company, 2004.

[10] Anthony Kenny. *Wittgenstein*,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6.

[11] Avrum Stroll. *Moore and Wittgenstein on Certain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1. 学界一般认为，维特根斯坦哲学分为两个阶段，前期以《逻辑哲学论》为代表的哲学被归为“理想语言学派”，后期以《哲学研究》为代表的哲学被称为是“日常语言学派”。但近年来，以莫亚·夏洛克为代表的维特根斯坦研究者提出了“第三阶段维特根斯坦”的概念，将《论确定性》一书作为第三阶段维特根斯坦哲学的代表作。对于维特根斯坦哲学分期的分歧，本文不做过多论述。本文仍按照传统前后两阶段的划分方式对维特根斯坦的思想进行解读。但在《论确定性》当中维特根斯坦进行了一种理论建构，得出了有关归纳问题的最终解决方案，因此本文将《论确定性》从后期维特根斯坦哲学当中抽离出来，将其作为单独的一部分进行考察。 [↑](#footnote-ref-1)
2. [英]休谟：人性论（上册），关文运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105页。 [↑](#footnote-ref-2)
3. [英]休谟：人性论（上册），关文运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103页。 [↑](#footnote-ref-3)
4. 休谟在《人类理解研究》第五章将自己的解决方案称为“一种怀疑主义的解决法”。这个解决是一个“解决”，因为它表明怀疑论论证并未产生任何具有实际重要性的结论;这个解决是“怀疑论的”，因为从一个纯粹理论的观点来看，怀疑论者仍然是正确的——归纳推理没有理性辩护。 [↑](#footnote-ref-4)
5. 参见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斯坦福哲学百科全书）有关“The problem of induction（归纳问题）”的相关条目。 [↑](#footnote-ref-5)
6. [奥]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及其他，陈启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年，第93页。 [↑](#footnote-ref-6)
7. [奥]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及其他，陈启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年，第5页。 [↑](#footnote-ref-7)
8. [奥]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及其他，陈启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年，第33页。 [↑](#footnote-ref-8)
9. [奥]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及其他，陈启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年，第90页。 [↑](#footnote-ref-9)
10. [奥]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及其他，陈启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年，第7页。 [↑](#footnote-ref-10)
11. [奥]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及其他，陈启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年，第86页。 [↑](#footnote-ref-11)
12. [奥]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及其他，陈启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年，第86页。 [↑](#footnote-ref-12)
13. [奥]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及其他，陈启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年，第88页。 [↑](#footnote-ref-13)
14. [奥]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及其他，陈启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年，第94页。 [↑](#footnote-ref-14)
15. [英]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陈嘉映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58页。 [↑](#footnote-ref-15)
16. [英]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陈嘉映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59页。 [↑](#footnote-ref-16)
17. [英]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陈嘉映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59页。 [↑](#footnote-ref-17)
18. [英]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陈嘉映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59页。 [↑](#footnote-ref-18)
19. [英]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陈嘉映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60页。 [↑](#footnote-ref-19)
20. [英]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陈嘉映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60页。 [↑](#footnote-ref-20)
21. [英]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陈嘉映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7页。 [↑](#footnote-ref-21)
22. 韩林合：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解读（下册），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1183页。 [↑](#footnote-ref-22)
23. [英]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陈嘉映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99页。 [↑](#footnote-ref-23)
24. 本文主要参考张金言先生的译本《论确实性》，而D. Paul和G.E.M. Anscombe翻译的英文译本为《On Certainty》。为了保证上下文一致性，本文皆使用《论确定性》这一译法，避免产生误解。 [↑](#footnote-ref-24)
25. [奥]维特根斯坦：论确定性，张金言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8页。 [↑](#footnote-ref-25)
26. 关于确定性作为基础的描述，参见《论确定性》第87、401、411、414、558等小节。 [↑](#footnote-ref-26)
27. [奥]维特根斯坦：论确定性，张金言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91页。 [↑](#footnote-ref-27)
28. 参见《论确定性》第341、343节。 [↑](#footnote-ref-28)
29. [奥]维特根斯坦：论确定性，张金言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83页。 [↑](#footnote-ref-29)
30. [奥]维特根斯坦：论确定性，张金言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53页。 [↑](#footnote-ref-30)
31. [奥]维特根斯坦：论确定性，张金言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49页。 [↑](#footnote-ref-31)
32. [奥]维特根斯坦：论确定性，张金言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45页。 [↑](#footnote-ref-32)
33. 参见《论确定性》第133节。 [↑](#footnote-ref-33)
34. Daniele Moyal-Sharrock and William H. Brenner, *Readings of Wittgenstein’s On Certainty*.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5, p122. [↑](#footnote-ref-34)
35. Daniele Moyal-Sharrock and William H. Brenner, *Readings of Wittgenstein’s On Certainty*.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5, p158. [↑](#footnote-ref-35)
36. Daniele Moyal-Sharrock and William H. Brenner, *Readings of Wittgenstein’s On Certainty*.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5, pp.33-46. [↑](#footnote-ref-36)
37. Daniele Moyal-Sharrock and William H. Brenner, *Readings of Wittgenstein’s On Certainty*.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5, pp.47-58. [↑](#footnote-ref-37)
38. [奥]维特根斯坦：论确定性，张金言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5页。 [↑](#footnote-ref-38)
39. Michael Williams, *Unnatural Doubts: Epistemological Realism and the Basis of Scepticism*, Oxford: Blackwell, 1999, p26. [↑](#footnote-ref-39)
40. Daniele Moyal-Sharrock, *Understanding Wittgenstein’s On Certainty*, Hampshire: Palgrave Macmillan, 2004, p158. [↑](#footnote-ref-40)
41. [奥]维特根斯坦：论确定性，张金言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55页。 [↑](#footnote-ref-41)
42. [奥]维特根斯坦：论确定性，张金言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55页。 [↑](#footnote-ref-42)
43. [奥]维特根斯坦：论确定性，张金言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61页。 [↑](#footnote-ref-43)
44. [奥]维特根斯坦：论确定性，张金言译,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9页。 [↑](#footnote-ref-44)
45. [奥]维特根斯坦：论确定性，张金言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1页、第72页。 [↑](#footnote-ref-45)
46. Anthony Kenny, *Wittgenstein*.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6, p161. [↑](#footnote-ref-46)